

通 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规定及省统计局有关要求，现征集 2023 年已开工建设的计划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资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投资项目

1、法人单位未入统计联网直报库的新开工项目，提供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、法人证照（原件彩色照片或扫描件）、立项批复文件（有批复部门红章）、施工合同、施工现场照片 2 张（照片上须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、项目地址、开工时间、拍摄经纬度、拍摄时间、拍摄人等，照片必须有明显的施工迹象）；

2、法人单位已入统计联网直报库的新开工项目，提供法人证照（原件彩色照片或扫描件）、立项批复文件（有批复部门红章）、施工合同及施工现场照片 5-10 张（其中 1 张照片须有项目公示牌，1 张照片上须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、项目地址、开工时间、拍摄经纬度、拍摄时间、拍摄人等，照片必须有明显的施工迹象）。

二、房地产开发项目

- 1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（要有发改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）；
- 2、项目施工现场照片 5-10 张（其中 1 张照片须有项目公示牌，1 张照片上须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、项目地址、开工时间、拍摄经纬度、拍摄时间、拍摄人）；
- 3、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；
- 4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；
- 5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（或合同）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两者最少具备一项）；
- 6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（包括计划总投资、购置土地面积、土地成交价款、土地购置费、房屋建筑面积、住宅套数、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、房屋用途情况）。

请有新开工投资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部门（单位）于 5 月 13 日前将上述资料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黄联峰 张佳佳

联系电话：87033262 87030231

